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

为规范公司债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8〕136号）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债权投资是指公司作为出资人，通过认购、购买等方式取得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应收账款、信托受益权、融资租赁债权、保理债权、小额贷款债权、股权投资债权等债权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债权投资管理人是指公司设立的专门负责债权投资管理的部门，其职责包括：制定债权投资管理制度、开展债权投资尽职调查、进行风险评估、实施投资操作、进行投后管理等。

本办法所称债权投资标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二）具有合法、完整、可预期的现金流；

（三）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还款保障；

（四）具有合理的期限和利率；

（五）具有适当的分散度和流动性；

（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产配置要求。

本办法所称债权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审慎经营原则；

（三）分散投资原则；

（四）流动性管理原则；

（五）风险收益匹配原则；

（六）信息透明原则。

本办法所称债权投资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立项：债权投资管理人应当对拟投资标的进行初步筛选和尽职调查，编制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二）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对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实施：债权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开展投资操作。

（四）投后管理：债权投资管理人应当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及时报告投资进展情况。

本办法所称债权投资应当建立以下风险管理制度：

（一）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三）利率风险管理制度；

（四）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五）合规风险管理制度。

本办法所称债权投资应当建立以下考核评价制度：

（一）考核指标：包括投资收益率、投资规模、投资质量、风险控制等。

（二）考核周期：年度考核。

（三）考核对象：债权投资管理人。

（四）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分配、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2014.10-2016.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司公路水运处处长

2016.02-2017.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7.03-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应聘人的专业资质

-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 (二) 除担任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员外，还在任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能力专业责任人。

2020年11月26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王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提示有关事项的通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时时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

规范运作，加强投资风险识别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 11月 30日

专业责任人即王知晓函

专业责任人即王知晓函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

本人王非,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经公司确

的债权投资

投资风险把控职责的告知事项的通知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

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表述

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以及遗漏、虚假信息,和保守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

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

妥善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

规定,切实加强投资风险管理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王非

专

2020年11月30日